**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YCG(D)-2020247**

**项目名称：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_Toc52285329)** [02](#_Toc52285329)

**[第二部分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_Toc52285339)** [06](#_Toc52285339)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_Toc52285348)** [17](#_Toc5228534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285351)** [19](#_Toc5228535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_Toc52285380)** [26](#_Toc522853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CG(D)-2020247

2、项目名称：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86260.73元

5、最高限价：286260.73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6、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质量标准：合格。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部分物品由残联提供，施工方安装（详见甲供材料表）。

9、采购内容：本次谈判采购项目工程共为一个标段，其内容为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共计178户）。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自行到现场做好勘察。

10、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工期30个日历天，具体工期服从采购人实际需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①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投标申请人须在“响应函”中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4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3.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6 投标人不得出借资质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挂靠、非法分包施工。

3.7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为网上购买，不接受现场购买、传真购买等其它方式。

方式：供应商须在本磋商文件出售时间内，将①《采购文件购买确认函》（格式见附件）；②资格审查相关资料（以上均应使用扫描、或截图）；③磋商文件制作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297397874@qq.com）。

售价：磋商文件制作费500元（售后不退，除项目终止采购外）；

收款帐户为：开户名：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幸福大道支行，账号：110963060910002162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五楼开标室（县城人民西路100号）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五楼开标室（县城人民西路10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自谈判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截止时，投标人资质材料原件必须带到开标现场，若响应文件正本中资质材料采用彩色复印件或电子响应文件中资质材料为彩色扫描件的，则不需要带到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因响应文件中出现无法辨认（含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要核对原件而无法提供原件的，则视同没有提供原件，逾时不予接收。提供虚假材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监管部门处理。

4、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每个投标人仅限一名，如果需要答辩，可将项目经理作为授权委托人。所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须出示支付宝中“苏康码-盐城市”；（可在开标前提前注册），且显示绿色方可进入现场，各投标人选派出席开标会议人员请慎重选择，如因显示其他颜色导致无法进入现场的责任自负。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射阳县解放东路80号

联系方式：陆加兵 13390730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幸福大道万成尚景一期A11号楼104门市

联系方式：孙书梅0515-82377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加兵

电 话：13390730277

**第二部分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SYCG(D)-2020247竞争性谈判。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5 投标申请人须在“谈判函”中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2.6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2.7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2.8 投标人不得出借资质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挂靠、非法分包施工。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或接受了本采购文件并报名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定义**

**6、“谈判主持人”**系指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质保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的期限。

**8、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8.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8.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及其证明文件。

8.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本次采购项目的情况，以及与投标、谈判、评审程序相应的条款和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和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10、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11、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须在2020年10月14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提出的书面材料必须注明事由、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1.2 招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中（包括附件）需修改或补充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或网上发布方式向所有投标人作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11.3 招标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书面或网上发布）所有谈判的投标人。

11.4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方式对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5 招标人或其他任何人以非书面形式和非网上发布的形式进行的澄清或答复，不具任何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6 采购文件以外的内容，一律拒绝答复。

11.7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格式**

14.1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必须胶印，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4 投标单位在提交书面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以优盘作为存储介质，介质中含完整的响应文件，介质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15、投标报价**

15.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4）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设备）、人工、机械、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等、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

6）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15.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工程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如有）相关说明结合现行预算定额、市场材料价格、适当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另行结算，执行中标人投标价。

15.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市场价格行情等自主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5.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依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要求制作。**

15.5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信证明文件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五、投标**

**17、投标保证金：**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人将被追缴罚款5500元**；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人在报名后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退出招标的；

（2）中标人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的；

（3）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4）中标人逾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中标人逾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30日内。

18.2 特殊情况下，谈判主持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封袋（盒）密封完好，且在封袋（盒）接缝处加盖骑封章（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请勿于X年X月X日X时X分前启封”字样。不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谈判小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响应文件的签署、修改及撤回**

20.1 投标人应按照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并在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且修改必须清晰可辨。如响应文件出现漏页或缺页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修改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送达。

20.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谈判材料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监管部门处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21.2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授权代表投标时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同时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并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注：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委派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须佩戴口罩入场，并出示身份证和苏康码，苏康码须为绿色。

若因未佩戴口罩或苏康码非绿色而造成无法入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谈判、评审及中标**

**22、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23、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须针对本次谈判的项目需求和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答辩及确认。

**25、谈判小组**

25.1 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业评委不少于三分之二。

25.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与各投标人进行谈判。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委员会同意，谈判主持人有权解散谈判小组，重新组织谈判，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6、对响应文件响应性的审查和确定**

2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询问、评估、比较和评定。

26.2 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和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以确定是否符合参加谈判的资格和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6.3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26.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其为无效标：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全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响应文件超过规定期限送达的；

（4）经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5）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定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情形。

26.5 采购项目被终止的情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7、响应文件内容的澄清和修改**

27.1 谈判小组在谈判时将会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2 投标人所作的重要承诺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7.3 投标人必须对谈判小组的澄清和修改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7.4 除非谈判小组主动要求，谈判以外的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得就谈判事宜与谈判小组联系。

**28、评标、定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注：投标报价分为二轮，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为现场报价，该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最低价，则在现场由所有相同报价的投标人重新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价。最终报价必须小于投标人自身的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28.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抽签或随机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然后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28.2 谈判最终（最后一轮）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中标的依据。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8.3 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论是否已经参加了后续谈判报价，均不得授予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只要供应商通过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则视同“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28.4 谈判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

28.5 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评审结果公告**

29.1 评标结果现场不公布，在招标结束法定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意向人，并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1个工作日；

29.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质疑处理**

30.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送达形式、逾期（以招标采购单位收悉时间为准）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已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30.2 质疑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采购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的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0.6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0.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质疑函的格式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三）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六）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

（八）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30.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九）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十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的；

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已被依法认定为不良行为的，不再重复认定为失信行为。

**31、资格复审**

采购人保留在结果公示期内，审核中标意向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排名第一或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中标意向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核实；如果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没有通过（采购人必须出具合法合理的书面依据），招标人将拒绝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并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核，依次类推至第三名，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均不能履约，则应重新组织招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2 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价\*1.0%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l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作违约论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及补充确认材料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4、放弃投标**

投标申请人在报名后如放弃投标的，须在2020年10月14日17时前以送达方式或其它有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5、现场踏勘**

35.1 投标人自行组织、自费前往现场勘察。如需帮助，可向招标人提出。

35.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5.3 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和财产损失。

35.4 现场踏勘要求：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位置、情况、规模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并将本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可认为本项目可预见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予认可。

35.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6、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7、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具体要求以盐财购[2018]3号文件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项目内容：**本次谈判采购项目工程共为一个标段，其内容为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共计178户）。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自行到现场做好勘察。

**3、最高限价：**286260.73元，

**4、项目地点：**射阳县境内。

**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施工现场条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部分物品由残联提供，施工方安装（详见甲供材料表）。

**7、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0月。

**8、工期要求：**30日历天。

**9、质量标准：**合格。

**10、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90%款项；余款10%满一年审计后按审计价付清；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截止时，投标人资质材料原件必须带到开标现场（单独密封），若响应文件正本中资质材料采用彩色复印件或电子响应文件中资质材料为彩色扫描件的，则不需要带到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因响应文件中出现无法辨认（含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要核对原件而无法提供原件的，则视同没有提供原件，逾时不予接收。提供虚假材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监管部门处理。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在开标时携带了资信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证书正在进行年检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受理意见证明、相应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等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4、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内容不得减少及自行改变格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制作、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缺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0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程付款**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90%款项；余款10%满一年审计后按审计价付清；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七、合同定价方式与结算**

7.1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7.2 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费用（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询价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采购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如有）、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询价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全费用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

下浮率 ＝1－ ————————————————— ×100%

预算价

本工程下浮率为 %，作为施工过程中的结算下浮率。

7.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超过3个工作日，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7.5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7.6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相关问题解释答疑及苏建定（2004）290号文中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文件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7.7 为有效控制结算高估冒算行为，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核减率需控制在10%范围内，核减率超过10%，全部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安全施工**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含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九、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或承包人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十、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地方矛盾和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项目法人**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l、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l、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筑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资**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爆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予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项目自实施之日起，由承包人统一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承包人的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正（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YCG(D)-2020247**

**项目名称：射阳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射阳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四、谈判响应函

五、响应一览表

六、工程量清单

**索引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清晰可辨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清晰可辨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格式附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附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格式附后）；

文件7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件8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文件9 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参加

SYCG(D)-2020247号标的内容的竞争性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投标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负 债 万元 | |
|  |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 年 |  |  |  | |  |
| 年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谈判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 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充分理解采购方按样生产的需求及有关验收要求，并完全响应。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我单位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9、我单位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10、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 是或否 |
| **服务期限**  **（工期）** | 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响应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

2、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明细表中总报价不符时，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3、本表在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装入响应文件。

注意：必须电子输入填制，不得手写，否则不推荐中标。

六、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声明函：

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